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0-28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谢建平先生因相关地区新冠疫情防控无法出席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董事黄灿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下午2:00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金河路66号四川投国际酒店一楼V801会议室召开。
-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6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35,603,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56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3,228,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3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374,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09%。
-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35,603,371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35,292,5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0%;反对300,8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弃权9,9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16,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2671%;反对300,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130%;弃权9,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0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35,292,5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0%;反对263,6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2%;弃权47,1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16,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2671%;反对263,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663%;弃权47,1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667%。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35,603,371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35,292,5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0%;反对300,8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弃权9,9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16,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2671%;反对300,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130%;弃权9,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0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35,292,5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0%;反对263,6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2%;弃权47,1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16,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2671%;反对263,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663%;弃权47,1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667%。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0-066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当前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持有公司股份46,259,908股,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承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011,500股,占上海承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87,250股,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858,6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2303%。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伟及上海承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汇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于2020年7月21日至12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078,16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或相关规定执行;其中,上海承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750,500股,上海汇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95,750股。

此外,上述主体的一致行动人翁晖凤(为王伟配偶,二人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410,18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4.3535%),翁晖凤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第一组	王伟	9%以上第一大股东	46,259,908	45.6450%	其他方式取得;46,259,908股
	上海承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11,500	1.9850%	其他方式取得;2,011,500股
	上海汇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87,250	0.5797%	其他方式取得;587,250股
	合计				
说明:					
上述股东所持上述股份,为IPO前股份及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王伟	46,259,908	45.6450%	实际控制人	
	上海承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500	1.9850%	为王伟实际控制	
	上海汇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7,250	0.5797%	为王伟实际控制	
	合计	48,858,658	48.2303%	---	
说明:					
1. 上述主体另有一致行动人翁晖凤(为王伟配偶,二人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410,18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4.3535%。翁晖凤与上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268,838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52.5838%。					
2. 翁晖凤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75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柳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拟将持有的柳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风环保”)100%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挂牌转让底价为159,856.78万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及受让方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挂牌转让雄风环保100%股权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1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76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议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柳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35,603,371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35,292,5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0%;反对263,6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2%;弃权47,1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16,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2671%;反对263,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663%;弃权47,1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667%。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如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李铃、唐雪妮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4.备查文件

1.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0]D0015号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3.《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的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伟	434,035	0.4209%	2019/3/4-2019/6/24	**	41-43.86	2019年3月11日
翁晖凤	226,260	0.2234%	2019/3/4-2019/6/23	**	42.91-45.98	2019年3月11日

说明:上述减持计划减持对象为王伟、翁晖凤夫妇此前增持的公司股份。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 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 间	减持价格区 间	拟减持股份来 源	拟减持原因
王伟	不超过: 521919股	不超过: 5.1449%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1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1股; 若通过二级市场 减持,不超过: 406211股	2019/7/21- 2019/12/31	按市 场 价 格	IPO 前 股 份 及 2018 年 度 权 益 分 派 所 得	减持主体资金需 求
上海承续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 伙)	不超过:476501股	不超过: 0.6619%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476501股	2019/7/21- 2019/12/31	按市 场 价 格	IPO 前 股 份 及 2018 年 度 权 益 分 派 所 得	减持主体资金需 求
上海汇续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 伙)	不超过:195750股	不超过: 0.1932%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195750股	2019/7/21- 2019/12/31	按市 场 价 格	IPO 前 股 份 及 2018 年 度 权 益 分 派 所 得	减持主体资金需 求

说明:

- 1.上述主体本次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6,078,16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6%,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或相关规定执行。
- 2.上述主体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减持期间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减持期间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减持期间发生公司回购(注销)股份等股本变动情形,则以回购中国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计算相关比例。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王伟在公司IPO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王伟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上海承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汇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IPO招股说明书中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

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拟将持有的柳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风环保”)100%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挂牌转让底价为159,856.78万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及受让方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挂牌转让雄风环保100%股权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77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贯彻“以金为主”的发展战略,本着“透明、公开、公正”的原则,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柳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雄风环保”)100%的股权(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雄风环保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4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聘请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雄风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公司以雄风环保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雄风环保100%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159,856.78万元。由于本次交易方式方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柳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方式为公开挂牌转让,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若最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超额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已在国债信息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告。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越秀金融 公告编号:2020-06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2020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接受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19]SCP32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在新浪财经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

越秀租赁2020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目前已完成发行,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期限	20%美国票
代码	012003025	期限	270天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贵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贵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漏编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于2020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投票规则、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下午2:00时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金河路66号四川投国际酒店一楼V801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通过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时,13:00至15:00时;(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账户的投票,按照《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共计60人,代表公司535,603,371股份,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70.156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公司523,228,717股股份,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68.5356%。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进行了验证;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6人,代表公司12,374,654股股份,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6209%。上述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已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资格

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减持主体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本次减持计划所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影响较小,其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0-067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敏庆因IPO前股份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持有公司股份6,540,750股(该批股份已于2020年6月1日上市流通),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6.456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资金自身需求,王敏庆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026,05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0.9759%。该项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2020年7月2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或相关规定执行。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减持期间发生公司回购(注销)股份等股本变动情形,则减持数量以届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计算,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的数量均不超过股本总数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 1.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柳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财务数据

雄风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2,289万元,位于湖南省永兴县,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冶炼废渣等物料中综合回收银、铋、铅、金、钨等多种金属,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雄风环保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目前处理能力13万吨/年。雄风环保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1-4月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1	总资产	268,355.69	258,655.02
2	净资产	114,974.44	113,881.30
3	营业收入	48,801.00	217,498.49
4	净利润	996.02	7,248.9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雄风环保单体财务报表数据,业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雄风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分别进行评估并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雄风环保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14,974.44万元,评估值为159,856.78万元,评估增值44,882.33万元,增值率39.04%。

三、交易价格及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方在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上确定受让方后签署交易协议,最终转让价格、资金交付和股权交割安排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无法确定。

四、其他安排

1.自出售生效日(2020年4月30日)至交割日期间,归属于雄风环保股东的净利润由出让方享有,亏损由受让方受让方承担。

2.雄风环保100%的股权转让完成后,雄风环保债权、债务仍由雄风环保继续承担。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为雄风环保提供的信用担保金额为65,000万元。在雄风环保100%的股权交割后的30日内,股权转让受让方应帮助雄风环保解除在交割日有效的担保。此外,

除公司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股东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经合并统计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35,292,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0%;反对300,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弃权9,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16,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671%;反对300,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30%;弃权9,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35,292,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0%;反对263,672股,占